



資助申請表

機構

個人

此欄由本基金填寫	
檔案編號： _____	批示：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備註：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1. 申請實體資料

中文名稱： \_\_\_\_\_

外文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申請實體代表人/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2. 申請實體謹附交以下資料供審核：（如無法提交須說明原因）

無法提交之原因

2.1 申請實體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1) 若為機構申請，須遞交公司 / 社團證明

(2) 若為個人申請，須遞交身份證明文件

\_\_\_\_\_

2.2 申請實體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或社會保障供款的證明文件

\_\_\_\_\_

2.3 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具名望的實體所發出的介紹書或推薦信

\_\_\_\_\_

2.4 同一申請實體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資料（如有）

\_\_\_\_\_

2.5 有關項目的責任聲明書

\_\_\_\_\_

2.6 項目小組的主要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並說明其分配於執行有關項目的時間的資料，並附同光碟或磁碟

\_\_\_\_\_

2.7 按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73/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二章第六條第一款（六）及（七）項，所述之申請資助項目詳細說明（計劃書），並附同光碟或磁碟

\_\_\_\_\_

3. 申請實體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屬實無誤，並承諾在接受上述基金資助後，履行下列義務：

3.1 申請實體同意按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73/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三章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有關申請資助項目之工作報告書。

3.2 遵守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73/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資助批給規章》內之其餘條款。

\*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_\_\_\_\_ / \_\_\_\_\_  
機構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申請人簽名

\_\_\_\_\_ / \_\_\_\_\_  
日期